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4-04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喻俊杰先生、梁洁先生、刘红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喻俊杰先生、梁洁先生、刘红晶女士的履历等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喻俊杰先生、梁洁先生、刘红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审核公司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了关于上述非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的条款，认为此次合同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事项。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强、郑斌、雷波涛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